

# 山阴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(退化林修复工程)

## 合同书

编号: T2024022

甲方(发包方): 山阴县林业局

乙方(承包方): 山阴县玉林园林开发有限公司

为了科学、有效、合理地实施好 山阴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(退化林修复工程), 经双方共同商议合同条款如下:

### 一、工程地点、面积、要求

乙方承担甲方 山阴县 2024 年晋北地区高原风沙源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(退化林修复工程) 第 二十二 标段, 面积 1542 亩。植树 114108 株。设计标准: 株行距 3m\*3m, 树种 山杏(山桃、白榆), 完成施工时限截至 2025 年 5 月; 养护期至 2027 年 4 月。

### 二、工程造价

单位: 亩、厘米、株、元

造林地点	小班号	作业面积	树种	规格	株数	造价
北周庄镇	柏坡	281	390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28860
	柏坡	282	103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7622
	柏坡	285	63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4662
	杨庄	286	250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8500
	杨庄	287	67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4958
	杨庄	288	224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16576
	杨庄	289	72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5328
	杨庄	290	63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4662
	杨庄	291	30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2220

北周庄镇	杨庄	292	107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7918	
	杨庄	293	7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518	
	杨庄	294	60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4440	
	杨庄	295	39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2886	
	郭庄	299	67	山杏(山桃、白榆)	$D_{地} \geq 1.0cm$	4958	
合计			1542			114108	944814.24

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玖拾肆万肆仟捌百壹拾肆元贰角肆分; (¥ 944814.24 元)

### 三、整地规格

鱼鳞坑:  $60 \times 50 \times 40cm$  平川穴状:  $60 \times 60 \times 60cm$ 。

### 四、苗木标准

本工程造林苗木标准为: 选用良种壮苗, 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主要造林树种种苗木质量分级》中苗木标准选苗。樟子松(油松)采用苗高( $H \geq 30cm$ )的二级以上良种壮苗, 山杏(山桃、白榆)采用地径( $D_{地} \geq 1.0cm$ )二级以上良种壮苗, 苗木需要“三证一签”及苗木使用说明。

### 五、管理、安全责任

乙方在承担甲方工程任务后, 要负担一切管理的职责(人身伤害、护林防火等), 尤其施工期间乙方要加强安全管理, 施工车辆和人员的一切安全由乙方完全负责, 直到验收合格。由于养护不到位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及时按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, 在发放过程中不得拖欠克扣, 弄虚作假。

### 六、施工监督

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, 可聘用监理及派出工作人员现场指导或监督, 乙方严格按照要求栽植程序进行栽植; 如乙方不按要求施工, 甲方及其监理有权提出停工或终止合同,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七、检查验收

乙方所承担的工程，完工后申请甲方组织验收，如乙方未完成总工程的 85% 以上，甲方不予以验收，验收共分三次完成。具体为：第一次为栽植当年秋冬季至第二年春季，验收成活率要求达到 85% 及以上；第二次为第二年秋冬季至第三年春季，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 80% 及以上；第三次为第三年秋冬季至第四年春季，验收保存率要求达到 80% 及以上。

## 八、资金兑现

甲方按照 6：2：2 比例拨付项目资金。工程初始至栽植结束前，可分次申请付工程进度款不超合同额 40%，工程量完成总工程的 85% 以上，秋季根据第一次验收结果；按合格面积合同价值的 60% 支付（扣除进度款）；根据第二次验收结果，按合格面积合同价值的 20% 支付；根据第三次验收结果合格后进行工程决算，将决算后所剩余的工程款付给乙方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从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都必须自觉履行合同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修改、撕毁、终止本合同。否则，引起的后果由违约方负责。第一次验收工程量和成活率达不到 85% 及第二次、第三次验收保存率达不到 80% 以上的，工程款不予拨付；验收不达标的，乙方出资补植，直到达标。甲方要保证在验收合格后，足额按时拨付工程款。

## 十、合同解除

乙方完成工程任务后，达到甲方三次验收标准，并移交甲方后，本合同自行解除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各执一份。

## 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## 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：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

乙方：法人代表签字（盖章）



2014年10月25日